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張志偉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17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casals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301005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本會訂定之「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」及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」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113年11月27日經企字第11354001110號令修正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第2條：「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，指依法辦理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，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，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。」爰配合修正旨揭範本第9項關於中小企業之定義。
- 二、另行政院112年9月26日核定經濟部組織改造施行，將投資審議委員會併入經濟部，設立「投資審議司」，爰配合修正本會「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」第11項及附註第4點、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」第13項及附註第5點，將「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」修正為「經濟部(投資審議司)」。
- 三、旨揭範本及其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公開於本會網站

行政處 收文:113/12/2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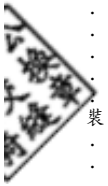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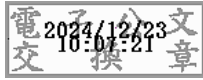
1130504935

3 無附件

(<https://www.pcc.gov.tw>) \政府採購\招標相關文件及
表格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



裝

訂



線